

我們即下述簽署人，僅此確認在簽署此物業之臨時買賣合約之前，我們已獲悉以下事項及其影響：

#### 從價印花稅 (AVD)

任何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以後簽立，以購買住宅或非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，均須以新稅率繳納「從價印花稅」。(「從價印花稅」新稅率不適用於在簽立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，購買住宅物業時，買方或承讓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他們是代表自己行事，以及沒有在香港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)。新稅率如下(包括特別寬減)：

物業售價或價值〔以較高者為準〕	新稅率
2,000,000 元或以內	1.50%
2,000,001 元至 2,176,470 元	30,000 元+超出 2,000,000 元的款額的 20%
2,176,471 元至 3,000,000 元	3.00%
3,000,001 元至 3,290,330 元	90,000 元+超出 3,000,000 元的款額的 20%
3,290,331 元至 4,000,000 元	4.50%
4,000,001 元至 4,428,580 元	180,000 元+超出 4,000,000 元的款額的 20%
4,428,581 元至 6,000,000 元	6.00%
6,000,001 元至 6,720,000 元	360,000 元+超出 6,000,000 元的款額的 20%
6,720,001 元至 20,000,000 元	7.50%
20,000,001 元至 21,739,130 元	1,500,000 元+超出 20,000,000 元的款額的 20%
21,739,131 元或以上	8.50%

#### 額外印花稅 (SSD)

於 **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** 期間取得的住宅物業：

持有期	稅率
6 個月或以內出售	15%
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出售	10%
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出售	5%

於 **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以後** 取得的住宅物業：

持有期	稅率
6 個月或以內出售	20%
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出售	15%
超過 12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出售	10%

#### 買家印花稅 (BSD)

由 2012 年 10 月 27 日起，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外的任何人士(包括公司)購入住宅物業，一律均需支付樓價 15% 作為「買家印花稅」。

#### 其他事項

賣方明白，賣方有責任確定賣方是否需要繳付「額外印花稅」。

買方明白，如買方聲稱「從價印花稅」新稅率不適用於此物業之買賣，買方須作出法定聲明，聲明「買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是代表自己行事及買方各人在香港沒有擁有任何其他住宅物業」。

買賣雙方明白，上述資料僅作概述，經紀建議雙方自行查閱稅務局網站(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)了解有關詳情及諮詢獨立法律意見。

買賣雙方明白及知悉上述。

賣方簽署

買方簽署

姓名：  
身份証號碼：

姓名：  
身份証號碼：

日期：